**航空四站保障安全评价指标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航空四站保障安全评价指标（1000分） | 保障人员（150分） | 严格落实条令条例，管理秩序正规，执行上级指示命令坚决；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领导有力、组织严密、成效明显（10分） | 条令条例内容不熟悉、执行不严格的，每人次扣1分；发生违纪问题的，每起扣5分 |
| 连队管理秩序不正规,有“脏、乱、差、散”等问题的，每项扣1分 |
| 官兵作风松散、工作消极的，每人次扣1分 |
| 执行上级指示命令不坚决，传达贯彻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未按要求开展的，扣10分；组织不严密、成效不明显扣的，5分；发生误时误事的，每起扣10分 |
| 业务工作列入党支部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业务工作形势,重大业务事项专题研究决定（15分） | 业务工作未列入党支部重要议事日程的，扣３分 |
| 每月分析业务工作形势，每缺1次的，扣2分 |
| 重大业务事项未经支部专题研究决定的，扣5分 |
| 牢固树立“三面向、三服务”思想，服务意识强（10分） | 保障服务意识不强、机务有不良反映的，扣5分 |
| 连队未征求机务人员意见、未做记录的，扣5分 |
| 保障人员熟知外场四站保障协同内容、程序和方法，并且按规定要求落实（15分） | 保障人员不熟悉外场四站保障协同内容、程序和方法，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的，每人次扣2分 |
| 及时组织讲评和保障后装备检查，对保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整改（10分） | 未组织讲评的每次扣2分 |
| 未进行保障后装备检查的每次扣2分 |
| 专机、演习、演练、轮战等重大任务飞行保障组织严密，确保质量和安全（20分） | 重大任务无保障方案、措施和工作总结的，每项扣5分 |
| 重大任务保障力量组配不合理、组织不严密、责任不明确的扣5分 |
| 重大任务保障预想预测不充分、没有应急处理措施、影响保障质量的，扣10分 |
| 连队干部事业心、责任心强，业务工作思路清晰，熟悉本职业务，履行职责认真（10分） | 连队干部业务工作思路不清晰，履行职责不认真，本职业务情况不熟悉的，每人次扣2分 |
| 连长未经专业培训的，扣５分；个人考核成绩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１分 |
| 业务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制订科学规范，针对性、有效性强；业务会议制度落实，通常连每月、站每周召开一次（10分） | 无年度业务工作计划的，扣10分；制订不规范，分工不明确，针对性、有效性不强的，扣2分 |
| 重大业务活动无实施方案、措施的，扣5分 |
| 业务会议连缺一次扣３分、站缺一次扣2分；业务会议记录要素不全、实效性不强的，扣1分 |
| 技术骨干培养，计划科学合理，方式方法灵活多样，有一支技术精、业务强、作用明显、相对稳定的骨干队伍（20分） | 连队无技术骨干培养计划的，扣2分；未建立技术骨干梯队的，扣2分 |
| 组训方法单一，训练效果差的，扣3分 |
| 未开展“一专多能”型人才培养的，扣3分 |
| 技术骨干作用不明显、组训能力弱，不能排除较疑难故障的，每人次扣2分 |
| 专业人员必须经过本专业培训合格并取得空军航材保障人员岗位资格证书的方能上岗，岗位资格证书应当每年由发证机关进行年审（15分） | 未按上级下达计划人数送训的，每人次扣３分 |
| 未经专业技术培训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 |
| 未取得岗位资格证书上岗的，每人次扣3分；未进行年审的，每人次扣1分 |
| 根据保障任务，下达作业指令，做好保障准备（25分） | 保障装备检查、准备不充分的，每台次扣2分 |
| 未下达保障作业指令（卡）的，扣2分 |
| 保障人员不熟悉任务计划的，每人次扣2分 |
| 保障装备（350分  ） | 气瓶按类分室存放，摆放整齐，漆色、钢印、色标符合规定，严格使用管理（25分） | 氧气瓶、氢气瓶同室存放的，扣5分 |
| 各类气瓶未归室分类存放的，扣５分 |
| 气瓶不按规定漆色的，扣3分；摆放不整齐的，扣2分 |
| 气瓶钢印、色标不符合规定要求、不清晰的，每批扣2分 |
| 气瓶外借给非供单位的，每只扣2分 |
| 电器元件安全可靠，严禁带电、带压拆卸修理设备，仪器仪表、安全阀按规定组织校验检验，各类压力表不能混用；禁止用气瓶直接给轮胎充气（40分） | 带电、带压拆卸修理装备的，扣2分 |
| 修理装备发生安全问题的，扣3分 |
| 高压电器设备保险装置不符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气瓶未按规定检验、无记录的，扣10分；仪器仪表不定期校验、无检验标记、无记录的，每个扣1分；安全阀不定期检验调整、无记录的，每处扣1分；压力表、减压阀混用的，每块扣1分 |
| 有标志不清和来历不明气瓶的，每只扣3分 |
| 未接减压器直接用气瓶给轮胎充气的，扣5分 |
| 制氧车无接地线或接地不可靠、接地线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每台扣3分 |
| 航空蓄电池使用、报废处理按规定执行（35分） | 因使用维护不当使航空蓄电池使用寿命达不到要求的，每块扣2分 |
| 报废蓄电池未及时上交的，扣3分 |
| 充电前未检查蓄电池的充电状况，未按照蓄电池的型别和放电程度进行编组接线的，每项扣2分 |
| 充电时，未检查、准确记录蓄电池的充电情况，未保持充电电流正确稳定的，每项扣2分 |
| 新蓄电池充电前应当启封，按规定灌注电解液，经过浸泡后方可充电，并保持充电的连续性。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5分。 |
| 禁止酸性和碱性蓄电池同室存放和充放电，碱性蓄电池、强酸有专室存放，专人看管，双人双锁（10分） | 酸性和碱性蓄电池同室存放或充放电的，扣5分 |
| 碱性蓄电池无专人看管的，扣3分；未分类单独存放的，扣2分 |
| 碱性蓄电池、浓硫酸未专室存放，未落实双人双锁管理制度的，每项扣５分； |
| 碱性充电间安全防范设施不完善的，扣5分 |
| 浓硫酸无使用消耗和检查登记的，每项扣5分 |
| 肼燃料存储、加注、化验等装设备满足规定要求（20分） | 中和剂储存桶满桶、空桶有序分区存放，有标识；漂白粉有序堆放；中和液、漂白粉等有外购记录；不满足每项扣3分 |
| 便携式处理工作设备性能良好，洗消设备压力符合要求；天平、蒸馏水器、干燥箱整洁，工作性能良好；天平安放在牢固的水泥台上，工作台整洁平稳，铺设防滑、减震橡皮布；天平安放位置悬挂挡光窗帘，避免阳关直射；工作间清洁无尘、干燥，不存放无关物品不满足每项扣2分 |
| 化验玻璃器皿不清洁，无序存放，未有标识，每项扣2分 |
| 中和液储罐液位、工作压力在正常数值，不满足每项扣4分 |
| 电源车发电机熔断器、接触器、继电器不应有机械损伤、保持清洁；电缆及插头应符合机种要求；检查蓄电池电解液的比重和液面高度（50分） | 整车外表整洁，内部无杂物、无油垢、灰尘沉积；发电机熔断器额定电流应不小于900A；熔断器不应有机械损伤；熔断器上应保持清洁；接触器、继电器的可动部分不得卡死，紧固件无松动；接触器、继电器接线要正确，安装螺钉不得松动；接触器、继电器触头上无积灰和污垢，保证接触良好；触头烧损后应及时清理。触头磨损至1/3厚度时要更换。不满足每项扣5分 |
| 蓄电池比重如低于1.265，液面高度如低于15 mm ~18mm，扣8分；蓄电池表面要保持清洁，及时清除脏物及接线柱上的氧化物。蓄电池的接线要正确、牢固。二块182蓄电池必须减一单格连接，电压为26V。不满足每项扣4分 |
| 空调、油泵车连接导管清洁无异物、制冷系统工作良好（30分） | 与飞机连接的导管、接头不清洁，有杂物；油泵车液压管路有扭曲、变形或裂纹，管路连接和密封处有滴油或渗油现象。每项扣5分 |
| 空调车通风及换热系统性能异常，扣10分 |
| 空调车有制冷剂泄漏现象，扣5分 |
| 空调车压缩机上的三个接线柱有氧化现象，电源插头和接线柱接触不紧密。每项扣3分 |
| 油泵车液压油混用，油液污染度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5分 |
| 充气装备使用导静电链要与地面接触完全；导管接头连接牢固准确，无油脂粘连（50分） | 软管库存及中途停用期间，应放置在阴凉干燥处。不满足每项扣3分 |
| 各部导管接头有滑牙现象，扣10分 |
| 充氧车使用的工具，零件抹布必须保持清洁无油，不满足每项扣15分 |
| 脱脂剂、酒精、高锰酸钾等危化药品管理符合要求（10分） | 管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
| 四站装备完好率应急机动作战部队、战略预备队部队和重点方向部队达到90%以上，其他部队达到85％以上（30分） | 装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台扣5分 |
| 装备完好率每低于规定值1%的，扣2分 |
| 四站装备“四无”率达到80%以上（20分） | 装备“四无”率每低于规定值1%的，扣2分 |
| 质量管理信息、各种登记、统计和履历本齐全，填写完整规范，保管妥当（30分） | 工作登记(保障作业卡等)、统计和履历本不齐全的，每缺一种扣3分 |
| 工作登记(保障作业卡等)、履历本填写不工整、不规范、不具名修改、要素不全的，每处扣1分 |
| 相同信息在各种登统计之间不一致的，每项扣2分 |
| 工作登记、履历本保管不符合要求的，每一种扣2分 |
| 各类信息卡片填写不规范、不及时、不准确的，扣2分 |
| 保障设施（120分） | 电气设备绝缘性能符合规定，接地线安全可靠，避雷设施管理维护良好（20分） | 电气设备绝缘性能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安装接地线、设置避雷设施的，每台扣2分 |
| 工作场所乱拉电线、电线裸露的，扣5分 |
| 安全设施、器材齐全，性能良好，摆放位置适当，会操作使用，警示标识醒目（20分） | 消防设施、器材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摆放位置不适当的，每处扣1分 |
| 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性能不良或超期使用的，每项扣1分 |
| 制氧制氮站、充电站、肼燃料站工作间不按要求设置安全设施，未设置排风扇、防爆灯、防爆开关等的，每处扣3分 |
| 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每人扣1分 |
|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扣5分；安全警示标识不规范、不醒目的，扣2分 |
| 通风设施良好，建设符合规定（5分） | 每天进行一次查库，内容包括通风、检查设备及仪表的工作状况，填写库房日志。未查库扣5分 |
| 防火、防爆设施建设完备，符合工作要求（10分） | 电缆接头及电缆沟内电缆应涂阻火材料，电缆沟不准与其他管沟相通，并宜设火灾预警系统。发现一次违规扣3分 |
| 消防沙池等设置合理，消防设施齐全可用；灭火器剩余压力符合规定，严格按技术要求管理、使用灭火器。 |
| 30米内无明火，适当位置设置“严禁烟火”醒目标志（牌）。 |
| 维修设备、工具配套完好，修理班(组)作用发挥明显（10分） | 维修设备使用不当、管理不善、不完好的，每台(件)扣1分 |
| 修理班(组)未开展装备维修活动的，扣5分；维修作用发挥不明显的，扣3分 |
| 修理班(组)人员选配不合理的，扣2分 |
| 器材、工具落实“一专”、“五定”、“一建账”的管理要求，账物相符（15分） | 器材、工具、油料未实行“一专”、“五定”、“一建账”的,每项扣５分；未定期清查、账物不相符、摆放不整齐的，每处扣1分 |
| 工具未实行定置管理、无清单的，扣５分；丢失、归位不及时的，每件扣１分 |
| 器材领用手续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
| 发生气瓶等丢失现象的，每项扣10分 |
| 工作场所秩序井然、环境整洁，张挂、标志、标牌统一规范，装（设）备、箱架摆放整齐（10分） | 工作场所秩序乱、有杂物、有异物的，扣3分；环境不整洁的，扣2分 |
| 规章制度、标志、标牌未按规定张挂和设置的，每处扣1分 |
| 装（设）备、箱架、台柜摆放不整齐的，每处扣1分 |
| 四站质量管理室设施、设备配套齐全，状况良好,有专人负责，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质量管理工作（30分） | 质量管理室设施、设备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 |
| 质量管理室设备挪作他用的，扣4分 |
| 四站装备质量管理工作无专人负责的，扣3分 |
| 业务资料不齐全、管理混乱、收发记录不准的，每项扣３分 |
| 质量管理员不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技能的，扣5分；不掌握连队装备数量、质量的，扣3分 |
| 质量管理信息更新维护不及时的，每项扣1分；不准确的，每项扣２分 |
| 未及时打印、下发和回收录入保障维护指令卡片和保障作业卡的，每项扣5分 |
| 信息资料未定期整理、保管不整齐、不清洁的，扣3分 |
| 保障过程（280分） | 飞行用氧必须经过航医检查签字，用于飞机保障的氮气质量符合规定要求（15分） | 飞行用氧未经航医检查签字的，扣10分 |
| 用于飞机保障的氮气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5分 |
| 与氧接触的零部件、工具严禁和油脂接触，使用前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脱脂处理，工具涂蓝色标记，禁止与其它工具混放混用（10分） | 与氧接触的零部件、工具沾有油脂的，每件扣5分 |
| 与氧接触的工具未按规定做涂蓝色标记的，扣2分；混用、混放、混做标记的，每处扣1分 |
| 氧气（液氧）、氮气、冷气、航空蓄电池和肼燃料的质量符合规定要求（30分） | 氧气(液氧)、氮气、冷气、航空蓄电池质量不合格的，每项扣10分 |
| 外购氧气(液氧)、氮气无质量证明、未复检的，每批次扣５分；外购浓硫酸、电解液，无质量证明、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批次扣５分 |
| 未填写氧气、高纯氮气质量证明书的，扣3分；氧气、氮气质量未按实际测量值填写的，扣2分 |
| 未按规定检查化验氧纯度（铜氨溶液法）和氮气、肼燃料质量的，扣5分；化验方法不规范、检验不准确的，扣3分 |
| 供应质量影响飞行保障的，扣18分 |
| 气体罐充符合相关规定要求（10分） | 充装中操作人员站在阀门侧面，启闭阀门速度不得过快、过猛，充气速度大于8立方米/小时的，扣5分；，充装时间少于30min的，扣5分 |
| 灌充气体前，未用灌充工作介质吹除内管的，每项扣3分 |
| 向车内充氧时，被充的氧气瓶內剩余氧气压力不得低于1.5～2.0 MPa。不满足扣5分 |
| 根据保障任务需求，及时组织气体生产和蓄电池充放电，碱性蓄电池启封和起动性能检验必须有登记（25分） | 未及时按规定组织气体生产和蓄电池充放电，影响保障的，每次扣10分 |
| 碱性蓄电池启封和起动性能检验无登记的，每块扣5分 |
| 有制氧制氮装备不组织氧、氮气生产的，扣20分 |
| 肼燃料，强酸、强碱，专用油液，易燃、易爆气体，有毒有害等物品管理符合规定（25分） | 肼燃料，强酸、强碱，易燃、易爆气体未按要求分开存放的，扣10分 |
| 强酸、强碱，易燃、易爆气体等无专人管理、无使用登记的，扣5分 |
| 擅自向非供单位提供物资、器材的，扣5分 |
| 飞机通电、加油、退弹严禁充氧。灌充和加注液氧时，液氧槽车发动机必须停止工作，周围30米内严禁烟火（15分） | 不按有关规定进行充氧、加注液氧、通电的，扣5分 |
| 导管或电缆拉坏飞机接口、插座的，扣10分 |
| 肼燃料化验、加注保障作业按要求操作、符合工作手册规定（55分） | 工作间基础设施良好，通风装置工作正常;天平工作环境是否符合要求;化验工具清洁，有序存放，有标识;天平、制水设备、干燥箱整洁，工作性能良好;化验记录整洁，记录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化验药品分类摆放，药品在保质期内;取样、纯度检验、结果计算方法正确，规范。不满足每项扣3分 |
| 加注间设施设备摆放位置准确、固定；固定式废气处理装置、加注设备工作性能良好，仪表在有效检定期内；不满足要求每项扣5分 |
| 燃料泻出与回收管路连接正确，操作规范；更换爆破片操作规范；肼燃料加注管路连接正确，操作规范；加注前物品、管路、急救药品等准备齐全，符合要求；不满足每项扣3分 |
| 加注过程符合双人以上操作，穿戴防护用品；加注间洗消装置、通风设备等设施设备性能良好，仪表在有效检定期内；加注后管路、阀件、防护用品清洗准确规范；不满足每项扣3分 |
| 加注登统计整洁、内容真实准确；加注后废水、废液处理准确；加注后肼燃料箱、回收罐、储罐按要求封存；不满足每项扣3分 |
| 装备管理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定期开展爱装管装教育和形势分析（25分） | 装备管理组织不健全的，扣3分；分工不明确的，扣2分 |
| 爱装管装教育、形势分析每月一次，每缺一次扣3分 |
| 连队主官未掌握所属四站装备管理规定、工作程序及质量评估标准的，每人次扣3分；不熟悉装备数质量情况的，每人次扣５分 |
| 装备使用、维护工作符合规定（70分） | 未梯次使用装备的，每台扣1分；挪作它用的，每台扣5分 |
| 装备“三定”制度不落实的，扣2分 |
| 未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装备的，每人次扣5分 |
| 停用、待修装备无专人负责管理的，扣1分；不按规定进行封存和保养的，每台扣2分 |
| 乱拆乱卸停用、待修装备部件的，每台扣2分；造成无法恢复的，每台扣3分 |
| 未按要求进行装备日常、定期、换季维护的，每台次扣2分；保障人员未及时按指令卡片维护装备并反馈维护情况的，扣5分 |
| 与飞机连接的导管（电缆）保护套破损、接头不清洁的，每台次扣５分 |
| 装备必备技术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每台扣2分 |
| 装备现有数与配置数不相符的，每缺失一台扣10分 |
| 人为差错造成装（设）备损坏的，每台扣10分 |
| 擅自处理待报废、报废装（设）备的，每台扣20分 |
| 保障制度（100分） | 严格落实外场保障有关规定，精心实施保障作业，圆满完成飞行保障任务（35分） | 外场保障车辆不按规定路线与车速行驶和指定位置停放的，每次扣2分；夜航保障时，违反规定使用大灯的，每次扣3分 |
| 违反有关规定，发生车辆碰、刮等问题的，每起扣10分 |
| 违规使用各类转换接头保障飞机的，扣10分 |
| 各种检查、交接、签字手续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0分 |
| 外场供应保障优质安全场次率达到99%以上，电（气）源一次起动成功率达到100% （20分） | 外场供应保障优质安全场次率低于99%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5分 |
| 电（气）源一次起动不成功的，每次扣5分 |
| 安全组织健全，责任分工明确，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精神及时，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形势分析（10分） | 安全组织不健全、分工不明确的，扣5分 |
| 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精神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未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精神的，每次扣3分 |
| 科学制定安全措施，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技术培训（10分） | 不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形势分析和隐患排查的，每次扣2分 |
| 未制定安全措施的，扣2分；措施不落实的，扣3分 |
| 连队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节假日、重大任务未组织专项安全检查的，每次扣2分 |
| 连队、站未定期组织安全技术培训的，扣2分 |
| 装备检查评比制度落实，定期开展“三化”、“四无”、“红旗装备操纵员”检查评比活动（10分） | 装备“三化”检查制度不落实的，连队每半年一次，缺一次扣5分；站每季一次，缺一次扣3分 |
| 装备“四无”检查制度不落实的，连队每季一次，缺一次扣2分；站每月一次，缺一次扣1分 |
| 红旗装备操纵员检查制度不落实的，连队每季一次，缺一次扣2分；站每月一次，缺一次扣1分 |
| 单装整治维护工作落实，技术状态达到标准要求（8分） | 单装整治维护工作未落实的，每台次扣2分 |
| 技术状态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每台次扣2分 |
| 保障装备资料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明确（7分） | 保障装备资料管理制度不落实，管理责任不明确的，每项次扣1分 |
| **注：其中重要项为14项（文中标红项），关键项（一票否决指标）5项，检查项（三级指标）共54项，** | | | |

**“一票否决”指标（关键项）**

|  |  |
| --- | --- |
| “一票否决”项（有一项该指标不合格则整体安全等级为不合格） | 气瓶改装或充装介质与气瓶种类不符合的，不得评为达标 |
| 发生影响战备、重大任务保障问题的，不得评为达标 |
| 发生等级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不得评为达标 |
| 被军区空军以上机关通报批评的，不得评为先进 |
| 登统计、履历本等填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不得评为先进 |

**四站保障安全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保障人员（150） | ≥135分 | 135分＞良好≥128分 | 128分＞合格≥120分 | 不合格＜120分 |
| 保障装备（350） | ≥315分 | 315分＞良好≥298分 | 298分＞合格≥280分 | 不合格＜280分 |
| 保障设施（120） | ≥108分 | 108分＞良好≥102分 | 102分＞合格≥96分 | 不合格＜96分 |
| 保障过程（280） | ≥252分 | 252分＞良好≥238分 | 238分＞合格≥224分 | 不合格＜224分 |
| 保障制度（100） | ≥90分 | 90分＞良好≥85分 | 85分＞合格≥80分 | 不合格＜80分 |
| 四站连保障安全（1000） | ≥900分 | 900分＞良好≥850分 | 850分＞合格≥800分 | 不合格＜800分 |
| **注：三级指标的安全等级可按照如下方式划分，优秀≥指标分值\*90%；指标分值\*90%＞良好≥指标分值\*85%；指标分值\*85%＞良好≥指标分值\*80%；指标分值\*80%＞不合格。** | | | | |

**相应等级整改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四站连保障安全 | 该连的四站保障工作整体安全，需继续保持。 | 该连四站保障工作整体较好，但存在较小风险。只需在生活、生产、保障时加以注意，或者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四站保障规范开展保障，便可以确保四站保障安全。 | 该连四站保障工作存在较多问题，但一般不需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以事后整改。如在保障完成以后进行整改。安全管理工作还有较大提升空间，需针对检查表所反映出的薄弱环节加以改进。为了体现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 | 该连四站保障工作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立即停止保障工作并进行整顿和排查。 |